

## 「土城區頂埔 6 號道路新闢工程」徵用案

### 第 2 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召開興辦「土城區頂埔 6 號道路新闢工程」徵用案第 2 次公聽會

貳、開會時間：106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10 時整

參、開會地點：新北市土城區祖田市民活動中心(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 4 段 283 之 1 號 2 樓)

肆、主持人：吳科長偉榮

記錄：蔡瑋芹

伍、出席者及列席者：如簽到表(私人電話號碼已遮蔽)

陸、會議中說明事項：

#### 一、公聽會週知方式：

1. 本次公聽會公告本府以 106 年 9 月 29 日新北府工新字第 1063735893 號開會通知單，發文張貼於新北市政府、新北市土城區公所、新北市土城區祖田里辦公處、頂新里辦公處、頂福里辦公處、頂埔里辦公處、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並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以書面通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之土地所有權人。
2. 106 年 10 月 3 日公告登載於中國時報 D8 版。
3. 106 年 9 月 29 日公告於新北市政府網站。

#### 二、興辦事業概況：

1. 本計畫配合「土城區頂埔 6 號道路新闢工程」，需施作臨時性施工及施工便道之需求，故擬租用私有土地，租用範圍為道路兩側 2.5m~6.5m，避開現有建物，待 6 號道路開闢完成後將進行相關土地之復舊工程(實際位置以地政事務所假分割位置為準)。
2. 用地取得範圍：新北市土城區頂新段 474 地號等 42 筆私有土地(詳土地清冊及工程範圍圖，已於召開本次公聽會前隨開會通知單寄送)。

#### 三、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 1. 公益性：

- (1)加強捷運頂埔站周邊道路服務水準及運輸效能，健全當地交通路網，及紓解捷運頂埔站周邊上下午尖峰時間交通車流。
- (2)改善本區現有聯外交通及道路負擔，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 (3)減少交通旅次時間，改善汽機車廢氣排放，提升週遭地區環境品質。
- (4)增設人行步道，保障沿線居民出入交通安全。

(5)施工期間設置施工圍籬及擋土設施將保障周邊民眾安全及施工品質。

2. 必要性：

(1)本計畫目的與預計租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本計畫配合「土城區頂埔6號道路新闢工程」，需施作臨時性施工及施工便道之需求，故擬租用私有土地確有其合理關聯及必要性。

(2)預計租用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因臨時性施工，計畫於道路兩側部分路段租用寬度2.5m~6.5m不等之私有土地，為本道路開闢工程所需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3)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經查道路兩側無可使用之公有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路線方案。

(4)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本案係屬道路建設施工所需臨時空間，以取得使用權方式為宜。

(5)其他評估必要理由：本計畫道路開闢後，可提升交通運輸品質，建構土城區完善便捷路網及運輸條件，對未來地方建設及都市發展均有所助益，本次租用為開闢6號道路所需，考量整體施工安全、施工品質並利整體工程進行，爰須辦理私有土地之租用

3. 適當性：

為開闢6號道路維護周邊民眾安全及施工品質，於道路兩側租用私有土地，租用位置應具適當性。

4. 合法性：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3條以及第13-1條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租用土地位於計畫道路兩側，屬都市計畫住宅區、農業區、保護區及河川區，本次租用僅為臨時性之使用，待計畫道路興闢完成後將進行復舊工程，相關使用不違反現有都市計畫。

四、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

(A)公益性評估：

(一)社會因素評估：

1. 租用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計畫範圍內僅涉及1處T棚，現況以農林作物種植為主，無實際居住及人口設籍情形，故本計畫不致影響當地人口、年齡結構。

2. 租用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計畫道路全長約906公尺，完工後能建全土城區之交通路網，提升都市環境生活品質，對周邊社會現況應有正面之影響。

3. 租用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影響：

本計畫用地範圍內有1處T棚需拆遷，初步了解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應無影響，倘有屬新北市社會局列冊管理之弱勢族群，將進一步採取相關配套安置措施。

4. 租用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計畫道路能提供該區域交通之完整與順暢，減少車輛停滯時間，降低汽機車廢氣排放，提升整體道路安全品質，對居民健康風險應有正面影響。

(二)經濟因素評估：

1. 租用計畫對稅收影響：

租用計畫有助於6號道路施工進行，俟計畫道路完工後將促進地方發展，健全交通路網，帶動區域土地利用及商機，對地方政府整體稅收應有正面影響。

2. 租用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計畫需租用私有土地現況為雜木林及零星農業使用，且非主要糧食生產區，未來工程施作完成後將進行復舊，仍可維持農作之使用，其餘未租用之土地仍可繼續原農業使用，故對地區糧食安全不致產生太大影響。

3. 租用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計畫屬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工程所需，現況有1處T棚，對就業、轉業人口不致產生太大影響，俟6號道路完工後，增加與周邊地區可及性與主要道路之連結，對地區就業市場有正向助益。

4. 租用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由本府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5. 租用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計畫租用土地都市計畫住宅區、農業區、保護區及河川區，現況有1處T棚、雜木林及零星農業使用，無具有規模之農業生產活動，此外，本計畫範圍內雖涉及河川區惟無漁牧業之活動，故評估對當地相關產業鏈並無影響。

6. 租用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計畫係為開闢都市計畫道路用地所需，道路開闢後對四鄰區域土地利用完整性，應更有助益。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評估：

1. 因租用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影響：

本計畫係開闢都市計畫道路工程所需，且待道路開闢完成後將進行復舊工程，應未影響城鄉自然風貌。

2. 因租用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影響：

本案用地範圍內依現況初步判斷並無明顯文化古蹟等建物，後續將再

向本案所在地文化古蹟主管機關確認範圍內是否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古蹟、遺址或歷史建築。

3. 因租用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計畫道路開闢後，可分流中央路四段及區域性車流，使路線經過地區之交通便利性及運輸效率得到提升，而完整區域道路系統、提升周遭地區交通條件及居民環境品質。

4. 租用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租用計畫土地，現況多為雜木林及零星農業使用，範圍內查無特殊動植物，對當地生態環境應無不當影響。

5. 租用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之整體影響：

租用計畫有助於計畫道路開闢工程，且俟計畫道路完成後，使周邊地區交通聯繫更為暢通，強化與周邊社會鏈結，減緩捷運三鶯線施工期所帶來的交通衝擊，對周邊居民交通往返及地區發展，應有正面助益。

(四)永續發展因素評估：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依行政院「永續發展行動計畫」，推動與落實公共工程為重要國家永續政策之一。本計畫完成後可提升區域交通運輸效率，改善地區交通條件及居民生活品質，並提升周遭土地利用效能，有利地方發展及生活空間延續，符合永續發展精神。

2. 永續指標：

依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2014年臺灣永續發展指標年度報告所列面向及指標檢視，本計畫對整體環境預計無不良影響。而租用計畫範圍有助於6號道路開闢工程進行，可強化地區整體路網完整，提供民眾更優良之交通環境，維繫民眾生活空間，對既有社會紋理保留與延續有正面影響。且可使交通往返更加順暢，減少塞車情形，提升整體生活品質與經濟環境，加速區域土地使用，促進經濟發展，進而增加稅收，達到良性循環之永續經濟。

3. 國土計畫：

租用計畫範圍用地屬北部區域計畫範圍，又依擬定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既有發展地區)細部計畫案，位屬都市計畫道路用地，不違反現有都市計畫及區域發展政策，並能有效合理國土利用。

(B)必要性評估：(如前述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柒、第1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情形：

一、季美珍君代表林光益陳述意見：

1. 道路高於土地部份，會不會有淹水問題？

2. 復舊方式請以書面陳述，以確保復舊是可以呈現「原地形地貌」，若未回

復原狀，如何依法救濟？

3. 徵收協議價購的價格有重大疑慮，請予以回應。

新北市政府答覆：

1. 本計畫於設計時有整體考慮周邊土地排水條件，於道路北側將設置進水口，以利農地水流進入本計畫排水系統避免淹水；另於道路南側則依原地勢條件，水可自然排入大安圳，應不會產生淹水之情形。
2. 本計畫徵用範圍部分將用於機具行走，部分範圍會有土方開挖作為道路設施施工空間之需求，待使用完成後將以原土回填並夯實回復。如土地所有權人對此部份有疑慮，本府亦可配合於復舊完成後會辦理會勘，請地主確認土地無汙染、破壞情形，再結束雙方租賃關係。
3. 有關您問的協議價購價格係「土城區頂埔6號道路開闢工程」徵收案，本府已於106年9月4日收到您的陳情書，業以專函(新北府工新字第1063734886號函)逐一回復書內所提之問題。

二、陳星佑君代表林光益陳述意見：

道路過高是否造成現有土地所有權人既有價值減損？

新北市政府答覆：

1. 本計畫於設計時有整體考慮周邊土地排水條件，於道路北側將設置進水口，以利農地水流進入本計畫排水系統避免淹水；另於道路南側則依原地勢條件，水可自然排入大安圳，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農業耕作使用，應不造成土地既有價值減損。

三、張武銘君陳述意見：

1. 租用後開挖後的土地應用土壤回填，不可用其他材料回填，以利後續耕作。
2. 未辦理現場會勘，無法知道實際位置。
3. 現有樹木想原地保留，該如何辦理？

新北市政府答覆：

1. 本計畫工程顧問公司待構造物完成後將以原土回填並依原地形地貌夯實回復，以利所有權人後續耕作使用。
2. 本案大致徵用範圍已於前述興辦事業概況內說明，並已於106年9月28日及106年9月29日至現場辦理放樣及地上物查估，讓各位鄉親了解實際使用範圍。

3. 本府將先予確認樹木是否在徵用範圍內，再評估樹木位置是否影響工程進行，倘該處無需挖填土方，機具動線亦可閃避，則盡量予以保留，惟該樹木不再發給相關補償，無法保留者則依規定查估補償；經 106 年 9 月 28 日地上物查估發現臺端的樹木沒有在徵用範圍內。

#### 四、黃登山君陳述意見：

1. 希望能讓地主知道租用範圍的面積及價格。
2. 地上物如樹木可否於租用結束後移植回來？

#### 新北市政府答覆：

1. 本案大致徵用範圍已於前述興辦事業概況內說明，已於 106 年 9 月 29 日完成土地複丈，故本次會議紀錄將依複丈結果修正相關地段號及面積，並寄送於所有權人，租用價格將委託專業之不動產估價師依市場租金行情作合理價格推估，於 2 次公聽會後，召開協議價購會時，會將協議市價讓土地所有權人知悉。
2. 本府將先予確認樹木是否在徵用範圍內，再評估樹木位置是否影響工程進行，倘該處無需挖填土方，機具動線亦可閃避，則盡量予以保留，無法保留者，則依規定補償，另有關移植一事經初步評估附近無適合之公有地可接收，且涉及樹木之存活率問題，建議所有權人自行遷移，本府則依規定核發遷移費(1/2 之補償金)；經查臺端沒有地上物在徵用範圍內。

#### 五、國道高速公路局陳述意見：

1. 「撥用」部分，請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第 1 條第 6 點規定辦理有償撥用；如屬跨越或穿越部分，則辦理 1/2 持分土地方式辦理有償撥用。(註：本案因貴處未提供地籍套繪現況圖示，無法知道擬徵用土地是否有現況為高速公路橋下之土地)如因徵用土地位於現況橋下部分面積少，以全筆撥用時，貴府須於該筆土地撥用文件註記上部空間同意高速公路跨越使用。
2. 「租用」部分，請依「高速公路國有公用土地提供使用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有償租用事宜。

#### 新北市政府答覆：

1. 本計畫範圍涉及之永久性路權，本府將依規定辦理撥用，以符管用合一。
2. 本計畫涉及之臨時性工程範圍使用，將依「高速公路國有公用土地提供

使用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有償租用，或依「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辦理無償提供使用。

捌、第2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陳述意見及新北市政府綜合答復：

一、吳宜靜君代表林光益陳述意見：

1. 租期？租金？
2. 契約可否先寄發給地主先審閱。
3. 土地復舊之土質可否做土質調查，確保前後土質一樣。
4. 事業計畫書及徵收計畫書哪時出來？哪裡可審閱？

新北市政府答覆：

1. 本案租用期間預計107年1月至108年1月止為期一年，但實際期程以工程發包施工進行調整；租用價格已委託專業之不動產估價師依市場租金行情作合理價格推估，於召開協議價購會時，會將協議市價讓土地所有權人知悉。
2. 本府租用契約為制式範本，倘所有權人有需要查閱，將於協議價購會時公開於會議上。
3. 本計畫道路完成後將以原土回填並夯實回復，不會額外進行土質調查，倘土地所有權人對此有疑義，本府亦可於復舊完成後辦理會勘，請地主確認土地無污染及破壞情形。
4. 本計畫為本府本權責辦理，工程相關資料已於公聽會上簡報予所有權人知悉，並未另擬具「事業計畫書」；另徵收(用)計畫書，將於2次公聽會及召開協議價購會後收集相關資料並製作計畫書送審，俟內政部核准後，可至本府洽承辦人員現場借閱。

二、許慈創君陳述意見：

工程範圍內有蛙類，樹蟾科唯一物種中國樹蟾的棲地；請在周邊施工範圍盡量減低，減少生物的破壞。

新北市政府答覆：

感謝臺端提醒，本府將提醒施工單位注意，並要求於施作工程時不違反相關環保法規。

三、詹春龍君陳述意見：

綠竹筍種植需4年才能收成，倘目前配合工程移植將造成本人損失(無法收

成)，可否補償多一點？

#### 新北市政府答覆

本府將依「新北市政府辦理公共工程地上物查估拆遷救濟標準」規定辦理補償；採筍食用竹類的補償方式以每株(叢)及種植年份區分等級並計價，經查您的綠竹以每株甲等的金額計價。

#### 四、詹正明君陳述意見：

種植農作物的補償費是如何計算？

#### 新北市政府答覆：

經查您的農作物並沒有在工程範圍內，本府地上物補償費之計算方式，係依「新北市政府辦理公共工程地上物查估拆遷救濟標準」規定辦理，此救濟標準公開於新北市政府電子法規查詢系統中(網址：<http://web.law.ntpc.gov.tw/Scripts/NewsDetail.asp?no=1C0090090>)，倘所有權人想了解細部內容可自行前往參閱。

#### 玖、議員服務處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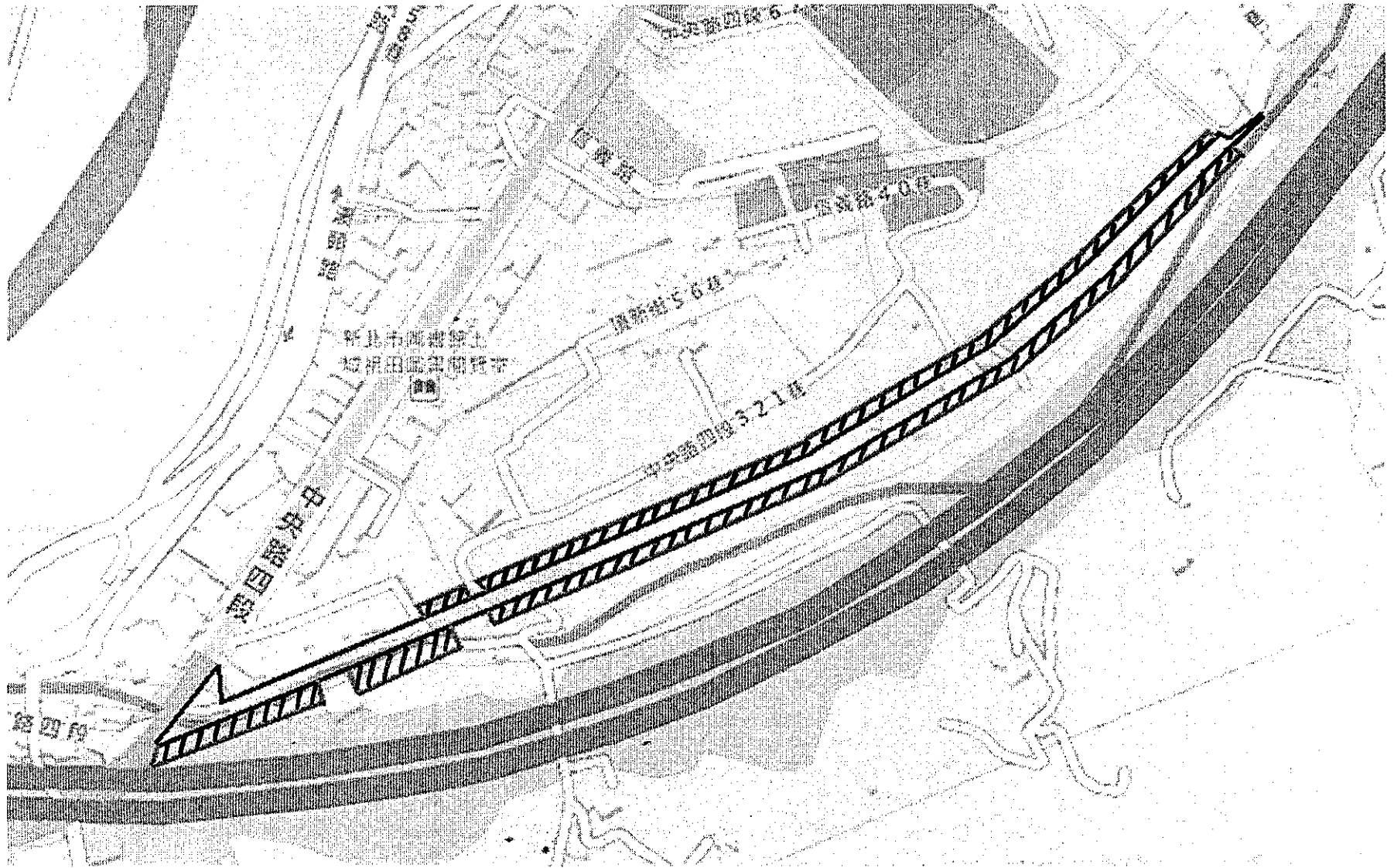
希望市府可以了解每一位地主的情況及需求，根據不同的狀況可以有不同的處理方式，與地主的每一次會議上都可以準備完整的資料供大家參閱。

#### 拾、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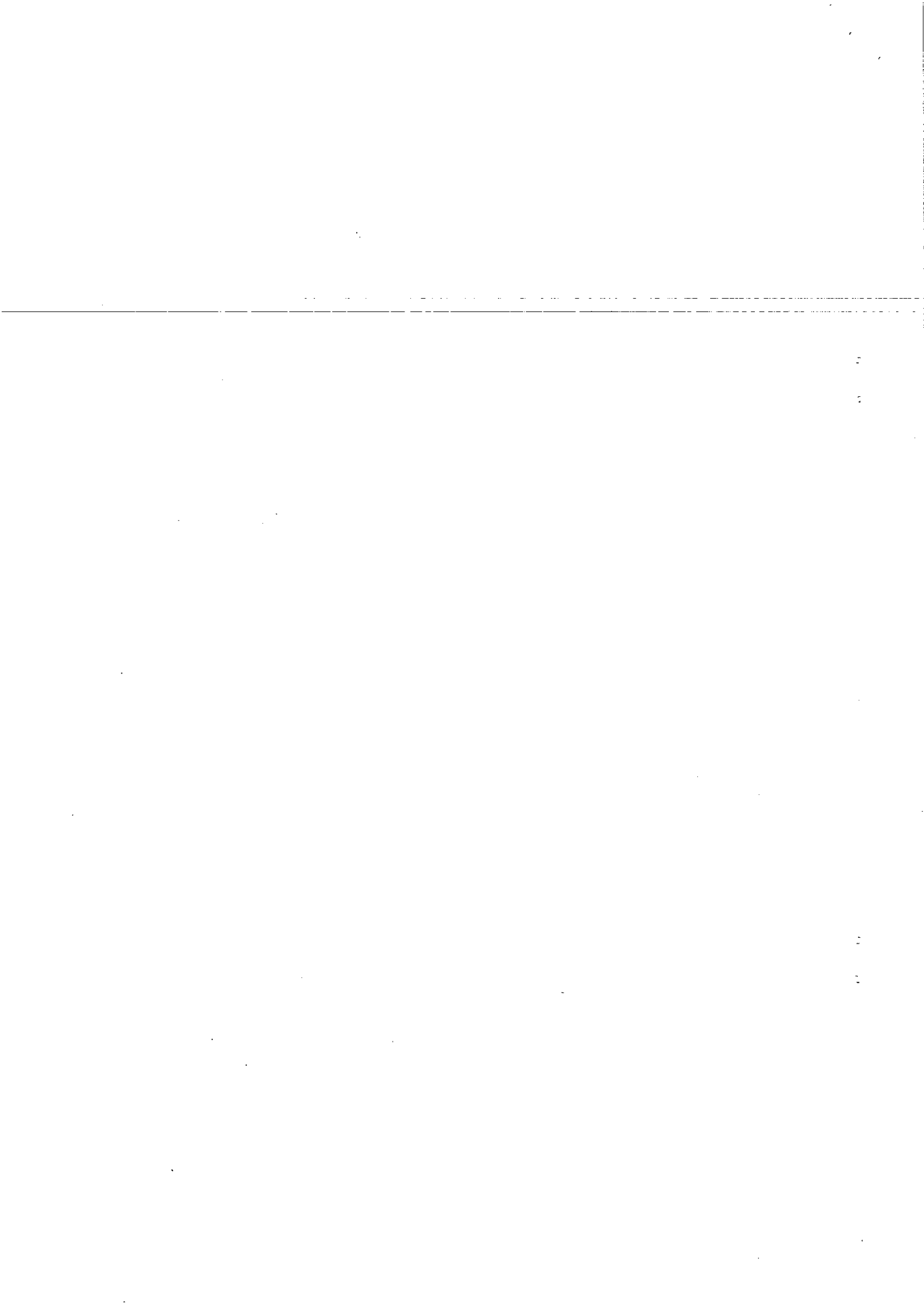
1. 感謝各位鄉親撥冗參與本次會議，本次會議提出陳述意見書者，本府將就陳述意見內容專函回復，倘有其他意見或不瞭解之處，可以書面提出陳述意見或電話洽詢本府新建工程處承辦人。
2. 其他說明事項：  
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已於106年9月29日完成土地複丈，故本次會議紀錄將依複丈結果修正相關地號之面積。

拾壹、散會。(上午11時40分)





- 頂埔6號道路工程永久使用範圍
- 租用範圍圖(使用期間約1年)



「土城區頂埔6號道路新闢工程」用地租用土地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用地面積 (公頃)	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 姓名	持分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1	新北市	土城區	頂新		474	0	181447	0	005156	臺灣○○農田水利會	1/1	暫編地號474
2	新北市	土城區	頂新		476	0	003793	0	002326	王○雄	1/2	暫編地號476(1)
										王○彰	1/4	
										王○進	1/4	
3	新北市	土城區	頂新		479	0	012896	0	008936	林○益	1/2	暫編地號479(1)
										黃○武	1/2	
4	新北市	土城區	頂新		479-1	0	000108	0	000108	林○益	1/2	暫編地號479-1
										黃○武	1/2	
5	新北市	土城區	頂新		480	0	000309	0	000309	黃○武	1/2	暫編地號480
										林○貴	1/4	
										林○民	1/4	
6	新北市	土城區	頂新		482-1	0	193367	0	009502	鄧○河	1/2	暫編地號482-1
										鄧○梅	1/2	
7	新北市	土城區	頂新		494	0	095945	0	010487	黃○武	1/2	暫編地號494
										林○貴	1/4	
										林○民	1/4	
8	新北市	土城區	頂新		496	0	506466	0	019354	慈○宮(媽祖宮) 管理者: 陳圓光	1/1	暫編地號496
9	新北市	土城區	頂新		496-2	0	004286	0	000120	慈○宮(媽祖宮) 管理者: 陳圓光	1/1	暫編地號496-2
10	新北市	土城區	頂新		496-4	0	071424	0	021939	慈○宮(媽祖宮) 管理者: 陳圓光	1/1	暫編地號496-4
11	新北市	土城區	頂新		499	0	285806	0	045567	黃○	1/8	暫編地號499(2)
										黃○淵	1/16	
										黃○山	1/16	
										黃○道	4/60	
										黃○娥	1/60	
										黃○桂	1/60	
										蕭○海	1/16	
										黃○昌	1/6	
										黃○燕	1/24	
										黃○華	1/24	
										鄧○水	1/20	
										陳○	1/48	
										陳○	1/48	
										陳○	1/48	
										陳○	1/48	
										陳○蓮	1/48	
										陳○秋	1/48	
										陳○輝	1/60	
										黃○道	公共共有1/20	
										黃○明		
黃○娥												
陳黃○梅												
黃○桂	1/60											
薛○芳	1/32											
王○輝	1/32											
王○燁	1/120											
黃○峰	1/120											
黃○寧	1/120											

「土城區頂埔6號道路新闢工程」用地租用土地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用地面積 (公頃)	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 姓名	持分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12	新北市	土城區	頂新		500	0	336028	0	019131	張○火	1/6	暫編地號500
										張○燦	1/6	
										詹○龍	1/6	
										詹○忠	1/6	
										詹玉○香	1/12	
										詹○達	1/12	
										詹○根	1/12	
										詹○正	1/12	
13	新北市	土城區	頂新		502	0	086927	0	045979	黃○	1/8	暫編地號502(1)
										黃○淵	1/16	
										黃○山	1/16	
										黃○造	4/60	
										黃○娥	1/60	
										黃○桂	1/60	
										蕭○海	1/16	
										鄧○元	1/16	
										黃○昌	1/6	
										黃○燕	1/24	
										黃○華	1/24	
										鄧○水	1/20	
										陳○	1/48	
										陳○	1/48	
										陳○	1/48	
										陳○蓮	1/48	
										陳○秋	1/48	
										陳○輝	1/60	
										黃○遠	公共共有1/20	
										黃○明		
黃○娥												
陳黃○梅												
黃○桂												
薛○芳	1/60											
黃○峰	1/120											
黃○寧	1/120											
14	新北市	土城區	頂新		503	0	932011	0	007895	廖林○香	1/4	暫編地號503
										廖○真	1/4	
										廖○煌	1/4	
										廖○川	1/4	
15	新北市	土城區	頂新		586	0	024491	0	005652	陳○雲	1/1	暫編地號586
16	新北市	土城區	頂新		587	0	013170	0	004290	陳○雲	1/1	暫編地號587
17	新北市	土城區	頂新		587-1	0	001172	0	000418	陳○雲	1/1	暫編地號587-1
18	新北市	土城區	頂新		588	0	397458	0	031199	慈○宮(媽祖宮) 管理者:陳國光	1/1	暫編地號588
19	新北市	土城區	頂新		590	0	294598	0	018899	張○銘	15/16	暫編地號590(1)
										張○偉	1/16	
20	新北市	土城區	頂新		590-1	0	018412	0	001188	張○	1/1	暫編地號590-1
21	新北市	土城區	頂新		590-2	0	055237	0	003606	張邱○鳳	1/1	暫編地號590-2
22	新北市	土城區	頂新		590-3	0	018412	0	001167	張黃○梅	1/4	暫編地號590-3
										張○祥	1/4	
										張○瑞	1/4	
										張○輝	1/4	
23	新北市	土城區	頂新		590-4	0	036825	0	002289	張黃○英	1/4	暫編地號590-4
										張○民	1/4	
										張○民	1/4	
										張○貞	1/4	

「土城區頂埔6號道路新闢工程」用地租用土地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用地面積 (公頃)	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 姓名	持分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24	新北市	土城區	頂新		590-5	0 018412	0 000834	張○傑	1/1	暫編地號590-5
25	新北市	土城區	頂新		592	0 003413	0 003406	林○華	1/4	暫編地號592(1)
								林○財	1/4	
								林○泰	1/4	
								林○棟	1/4	
26	新北市	土城區	頂新		595	0 341658	0 022735	林○華	1/4	暫編地號595
								林○財	1/4	
								林○泰	1/4	
								林○棟	1/4	
27	新北市	土城區	頂新		605	0 207971	0 033603	慈○宮(媽祖宮) 管理者: 陳圓光	1/1	暫編地號605
28	新北市	土城區	頂新		608	0 037659	0 000382	陳○雲	1/1	暫編地號608
28 1 1							0 004356	陳○雲	1/1	暫編地號608(1)
29	新北市	土城區	頂新		610	0 000003	0 000003	臺灣○○農田水利會	1/1	暫編地號610
30	新北市	土城區	頂新		611	0 000878	0 000844	陳○雲	1/1	暫編地號611(1)
31	新北市	土城區	頂新		618-1	0 005713	0 005713	臺灣○○農田水利會	1/1	暫編地號618-1
32	新北市	土城區	頂新		620	0 014764	0 014764	臺灣○○農田水利會	1/1	暫編地號620
33	新北市	土城區	頂新		622	0 008573	0 005081	臺灣○○農田水利會	1/1	暫編地號622(1)
34	新北市	土城區	頂新		623	0 003864	0 001213	慈○宮(媽祖宮) 管理者: 陳圓光	1/1	暫編地號623
35	新北市	土城區	頂新		624	0 000017	0 000017	溫○強	1/1	暫編地號624
36	新北市	土城區	頂新		625	0 018791	0 001007	溫○強	1/1	暫編地號625
37	新北市	土城區	頂新		626	0 010601	0 004456	慈○宮(媽祖宮) 管理者: 陳圓光	1/1	暫編地號626
38	新北市	土城區	頂新		626-2	0 015680	0 012504	慈○宮(媽祖宮) 管理者: 陳圓光	1/1	暫編地號626-2(1)
39	新北市	土城區	頂新		627	0 046746	0 004315	慈○宮(媽祖宮) 管理者: 陳圓光	1/1	暫編地號627
40	新北市	土城區	頂新		630	0 106188	0 007796	慈○宮(媽祖宮) 管理者: 陳圓光	1/1	暫編地號630
41	新北市	土城區	頂新		631	0 020552	0 015793	慈○宮(媽祖宮) 管理者: 陳圓光	1/1	暫編地號631(2)
42	新北市	土城區	頂新		645	0 556146	0 020228	臺灣○○農田水利會	1/1	暫編地號645

【備註：本案臨時性工程範圍之用地面積業依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修正。】



「土城區頂埔6號道路新闢工程」徵用案  
第2次公聽會簽到表

一、時間：106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

二、地點：新北市土城區祖田市民活動中心  
(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4段283之1號2樓)

三、主持人：吳科長偉榮 *吳偉榮* 記錄：蔡瑋芹

四、出席人員：

機關 (單位)	簽到處
立法委員吳琪銘國會辦公室	
陳議員世榮	
洪議員佳君	
林議員銘仁	
廖議員本煙	<i>黃傑熿</i>
蘇議員有仁	
林議員金結	<i>顏義信</i>
黃議員永昌	
彭議員成龍	<i>劉新毅</i>
高議員敏慧	

機關 (單位)	簽到處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葉敏慧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陳群元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新北市土城區祖田里辦公處	
新北市土城區頂新里辦公處	
新北市土城區頂福里辦公處	
新北市土城區頂埔里辦公處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吳重義、陳俊斌、陳韻雯、蔡璋等
中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頂欽社區發展協會	許志創



土地所有權人	簽到處
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	胡永若
慈祐宮(媽祖宮)/管理者：陳圓光	
王文進	
王文彰	
王富雄	
王琳婷	
王琳嬋	
林光益	吳宜靜 代
林格民	
林國泰	林國華 代
林國財	林國華 代
林國棟	林國華 代
林國華	林國華
林豐貴	
張冬火	
張志	
張武銘	張武銘
張邱美鳳	
張俊傑	
張昭偉	

	簽到處
張國祥	
張國瑞	
張國輝	
張淑貞	
張欽燦	
張黃秀英	
張黃幸梅	
張裕民	
張蓋民	
陳永	
陳立	
陳秀蓮	
陳昕	
陳清雲	陳清雲
陳黃月梅	
陳經	
陳嘉輝	
陳慧秋	
黃文昌	黃文昌
黃月娥	

	簽到處
黃月桂	
黃玉武	黃玉武
黃志遠	黃志遠
黃和	
黃奇峰	
黃建明	
黃秋燕	
黃貞寧	
黃登山	
黃登淵	
黃麗華	
溫志強	代廖美瑞
詹仁忠	
詹王珠香	
詹宏達	
詹春龍	詹春龍
詹琛根	詹正明代
詹雄正	詹正明代
廖克煌	
廖林素香	

	簽到處
廖榮川	
廖碧真	
鄧池水	
鄧新傳	
鄧溪河	
鄧瑞元	
蕭清海	
薛汶芳	